

練兵實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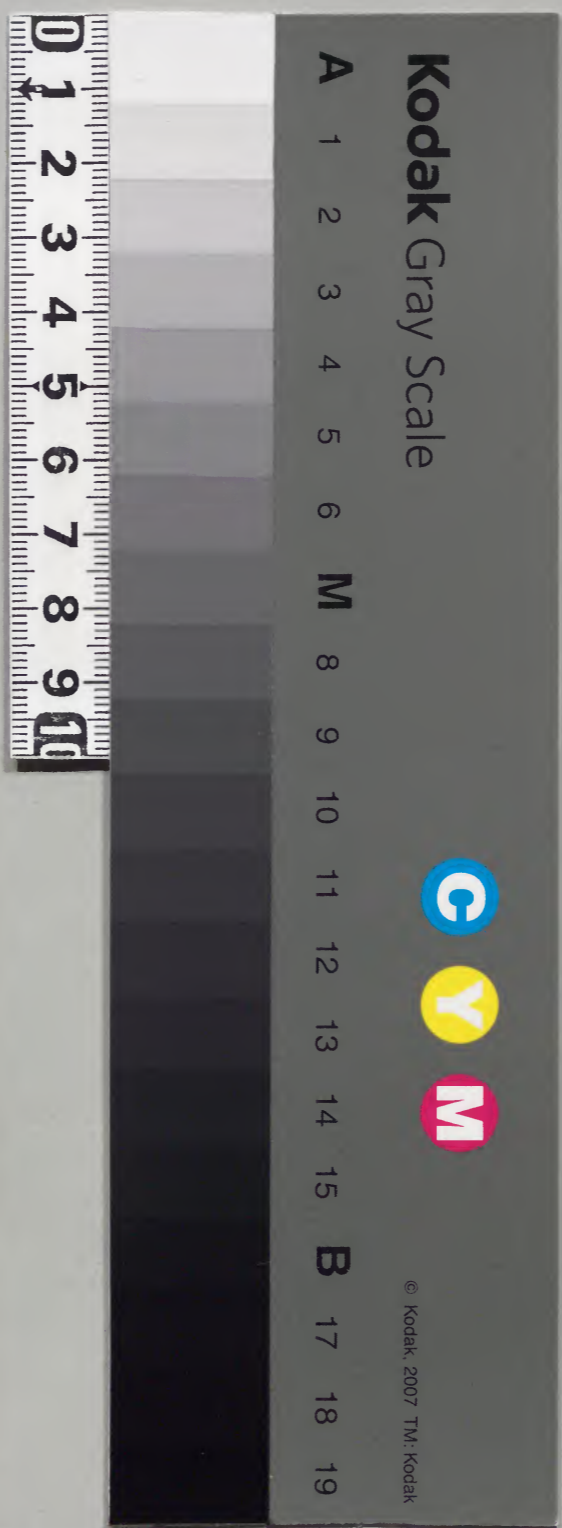
四五

漢書門			
九	五	四	八
一	七	一	八
六	一	一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五	四	八
一	七	一	八
六	一	一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548
冊數	6 (4)
函號	299 263

新刊納本



淺草文庫

練兵實紀卷四

練手足第四 計二十條

第一

校武藝。夫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殺賊立功。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若武藝不如他。他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也。况費着官銀。又有賞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益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不修器械。不着重甲。只是安心見賊便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皆因

自來臨陣。素無紀律。以致當先退後。功罪難辨。故人無戰心。今連坐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箇法子管着。見戰約條內。便是十萬人臨陣。設使有一箇當先。一箇退縮。都查得你出。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都是與性命為讐。若身上盛甲堅好。就被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入。我就手藝拙。第二下也殺到他身上。思之思之。凡哨將通將。各兵花名。分照見定武藝。造武藝冊一本。送印發收。百總每入操日。比一旗輪比週而復。

始。把總每月初六日一比。又比過一人。即打一把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內。千總每月十六日比。即打一千字小印于格內。營將每月二十六日比。即打一將字小印于格內。

督撫鎮道。比驗無時。遇該比之日。每百總下。抽取數人試過。只對此舊冊。查其印之高下。相去不遠。即憑冊以為賞罰。若比較之日。該閱操則從操而移比。或非操期則從比而免操。此在臨時酌擬。凡遇千把總比期。預日于本營將領處。討出冊本。註

完。次日送交冊式開後。其賞罰連坐。自旗百以至
將領。查定分數之法。載于練膽氣條下。茲不重開。
連坐領兵官賞罰例。

一部下。俱賞無罰者。為超等。

賞數十分之九者。為上上等。

賞數十分之八者。為上中等。

賞數十分之七者。為上下等。

賞數十分之六者。為中上等。

賞數十分之五者。為中中等。

賞數十分之四者。為中下等。
賞數十分之三者。為下上等。
賞數十分之二者。為下中等。
賞數十分之一者。為下下等。
超等。將官。金段二疋。紬二疋。臺盤一對。銀花一對。重
一兩。
中軍千總。段一疋。紬一疋。臺盤一副。銀花一對。重
一兩。

把總。紬二疋。銀花一對。重一兩。

百總段一疋。紬一疋。

上上等將官。紬二疋。臺盤一副。

中軍千總。紬三疋。

把總。紬一疋。銀一兩。

百總。段一疋。銀一兩。

上中等將官。紬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紬一疋。

把總。賞段二疋。

百總。賞紅紬布二疋。

上下等將官。段二疋。銀花一對。

中軍千總。段一疋。

把總。中絹一疋。

百總。粗布一疋。

中上中中。免究。

中下等將官。量罰。

中軍千總。打二十板。

把總。細打二十。

百總。細打四十。

打上諸書有
網字

下上等將官重罰。

中軍千總。網打二十。

把總。網打四十。

中百總。網打六十。

下中等將官叅降。

中軍千總。網打二十。降把總。

把總。網打四十。降百總。

百總。網打六十。降臺頭。

下下等將官以抗違練兵。網打叅革。中軍千把。百總。

中俱網打八十。革回。照例半俸。百總發哨。
比較武藝例。

弓箭。狼機。鳥銃。快鎗。俱九發為額。

九中者。准超等。

八中者。准上上等。

七中者。准上中等。

六中者。准上下等。

五中者。准中上等。

四中三中者。准中中等。

二中者准中下等。

一中者准下上等。

不中者准下中等。

不知者准下下等。

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

上等三則。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等三則。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等三則。

下上。

下中。

下下。

極精極熟出乎上上之外得手應心自知機殼可以

凡傳教者為超等。

凡舞對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為不知。

舞對俱疾速力猛不差正殼者為上中又稍純熟者

為上上比中上稍純弱者為上下。

舞對猛力不差正殼俱稍生澁者為中中比中中又

稍熟者為中上比中中再生者為中下。

中上恐倒

藝雖純熟而不知設者。雖合設而不熟。與合熟而遲
鈍者。為下上。能舞而不知對。能對而不知舞。雖
精只作下中。或能一事而生。與但舞對俱差。正
較馬營雜流例。不與與未習者。不取

凡雜流武藝。與鎗銃射箭。只比一件。

官比射。仍比藝一件。不知射者聽。自誤射。仍比

旗牌比射。不能者比武藝一件。仍比下操號令。

吹鼓手。比吹打。仍比下操號令。

五方旗手。比磨旗。并用旗號令。

號帶旗手。比磨號帶。并用號旗號令。

金鼓旗手。比旗號令。

門旗手。比旗號令。

坐纛旗手。比旗號令。

認旗手。比旗號令。

角旗手。比旗號令。

醫生考醫。家丁一名。不考。

醫獸考醫。家丁一名。不考。

火藥匠。凡考各放火箭九枝。火線三條。大將軍等

砲。裝放法則。

號銃手。比銃號令。

巡視藍旗。比各武藝一件。巡視號令。

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比弓矢。仍各比武藝一件。

以射為主。

將官中軍千把總。

書記比射。不知者。比武藝一件。

軍牢伴當。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軍諸書作者

百總執認旗軍。問旗號令。

家丁。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馱騾兵。比武藝一件。

厨役免比。

薪水免比。

軍伴免比。

以上俱隨各便益武藝。不拘種色。

賞罰比較冊式

賞罰比較冊式

比較冊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以下之下當空內。點閱等第。點在各等間。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右另刻板一片用時不拘刷砌幾管張以書其名定為數每用前賞罰由一張在前

凡入操下營畢或不下營各營將各千把總俱立私把分投習學先尊者射打舞對起以尊而卑不必唱名不必設鼓乃私習也中軍把子聽調此者唱各等項如常儀

凡武藝務照示習實敵本事真可搏打者不許仍學花法

第二校遠射北方之習最重于射但射不在圖中能扯硬弓射重箭又去得平又去得遠又多中中必深入此超等射手不可以尋常待也射得不遠而平

圖中一作中

賊明刺作虜

八一作六

開硬弓發重箭能中者二等也射得遠而不平箭
輕弓軟多中者三等也倭賊之箭射皆不遠蓋箭
重故也箭重故中人不可當聽主將立藍旗一面
是調射手的旗號各箭手官軍攢隊把以八十步
為止步弓以五尺為準每二千立把四面每會五
名照把唱名以射

人明刺作夷
形字

凡把材把衣步弓俱各馬兵千總做每總大小把四
箇俱用布畫人手上用木桿二根縫邊以繩四角
釘之以便帶行高七尺如人騎馬狀也濶二尺

凡射箭立身大架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主定後
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者為上等其有
灣腰騎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習所謂失邯鄲
之故步也射尚生者務使改從大架射

第三校火器俟射畢打箭過將把子再移二十步聽墜
紅旗是調銃的旗虎蹲砲佛狼機鳥銃快鎗火箭
俱集中軍聽候

凡鳥銃快鎗手但點過先看銃口大小平日各該管
將領會否將銃通行選較以銃口相同者各為一

旗曾否置合口鉛子模範一箇曾否鑄出鉛子磨
光逐箇秤驗是否正合各銃之口流入稍澁用拗
杖送下乃為合格庶打出有力而正拗杖以堅直
為式火門以小為式火繩以乾為式火藥以燥細
性急為式火線點放一二根看其緩急長短務合
前式藥管以銃之大小裝藥不多不少為式什物
線藥錫鑿鉛子袋逐一查驗合式大銃不用藥管
用小升一箇上刻幾升為一銃

凡銃把必以百步為準每把六人為一班鳴鑼一聲

六一作九

一人舉放大銃以長聲喇叭一聲舉放一位大銃
每人以三發為止鳥銃快鎗每人以六發為止報
名下等俱照射箭例

而諸書作亦

凡鳥銃手須眼看兩照星銃去不動手不轉頭又中
多者為上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轉頭搖手雖
中而在下等放完一班第一銃又裝畢再放為快
凡邊銃今當俱令一手拏在銃前銃身夾在腋窩之
內不轉頭不搖前手又中者為上轉頭搖手雖中
不取一班放畢照鳥銃手又裝起為快

凡佛狼機每座提銃九箇。三人中。以一人定銃管。放以二人裝提銃運送。平時學習。只用三箇提銃。點其過一架。先看母銃腹內。是否光圓勻淨。子銃口。週圍牙肩。是否齊整。子母二銃合入。是否嚴謹。鉛子。是否亦合子銃口一半。火藥袋內藥。是否分兩。火其線。是否長短合式。錘剪。是否鋒利。錘送。堪否。架機條高條下。條左右。是否活便。乃看裝藥安位。下子。是否如法。一架連放三次。提銃裝運。速而如式者。爲上等。又中者。超格另論。

迅下兵錄有
將字
稱兵錄作秤

乾緊疑乾濕
誤

正合兵錄作
合字

凡虎蹲砲。先看砲身。次看藥。須細迅藥線。燃之。是否疾躍。錘剪。是否鋒利。藥升。有無大小。袋藥。稱足分兩。火繩。是否乾緊。送子木錘。是否堅固。大石鉛子。是否合口一半。木馬子。是否鬆下平口。小鉛鐵子。有無足數。次看裝法。是否合式。藥至某處。木馬至某處。子土至某處。必一一合式。乃令舉放。必高下正合。遠近。安置不致跳躍。又能中把。爲超等。第四梭圓牌。北方無藤。以柳木加革代之。每人長腰刀一把。北方戰馬疾速。又有盔甲。不必用標鎗。聽放。

二人武備志
作三人下同
挿棍四枝粗
五分高可二
尺以上者武
備志作設挿
樹枝粗一寸
高可二尺者
三層

腰刀武備志
作刀矢

砲一箇中軍豎起黑旗是集牌手的旗各牌手俱
集中軍伺候習時二人一排務要遮得身過為妙
先于界河挿棍四枝粗五分高可二尺以上者約
與二人濶狹相等聽各人使牌上前專砍樹枝砍
空者以下等行罰此卽馬脚也臨陣時以牌向頭
上檠架遮當敵箭只是低頭下砍馬脚原有退步
使法今不必學試牌木棍各牌手自備每人一次
一根

第五梭腰刀敵專用刀我兵亦用刀手力不殊刀之長

短相似而又頑鈍不敵夫短不接長自是定論况
我軍力不壯于敵必須比他長了一寸乃有一寸
便益便砍不着他身上必先砍着他馬頭今除箭
手另給腰刀銃手特給長刀外凡豎立白旗是集
刀手的旗各馬步軍長短刀手俱集中軍聽候每
馬兵一旗預備長短棍二根一根長七尺一根長
三尺五寸短棍在前長棍在後相去二尺馬軍各
馳馬步軍各趨跑向棍來馬軍用分鬃箭射長棍
三矢馳上先砍短棍一刀如馬頭次砍長棍頂頭

武備志無步
軍各趨跑五
字

武備志無步軍以下三十一字

刀棍手俱武備志作夾刀手通無中軍字

一。刀如敵人步軍長刀俱聽令。如原習倭刀進法。向前低頭。下砍短棍根。一刀如馬腿。轉身上砍長棍。一刀如馬頭。中式者賞。違式者登簿。三次不中者比較。落馬及生疎者。通行責治。
第六校。刀棍。正所以比敵馬。討一寸便益之物也。俱用大棍。教師之法。一打一戳。乃為正。餘皆花法也。只專刺馬腹。人喉。馬眼。人面。聽中軍豎紅高招。刀棍手。俱集中軍聽候。亦照前備。二項木棍。聽播鼓。騎馬飛馳。向短棍戳一下。即戳馬眼。馬腹也。次將長

鋒炭武備志作刀口明刺作鋒尖

棍武備志作棒諸書枝作棍下同

六一作三

棍戳一下。即戳賊喉面也。先將鋒炭染黑。或以灰刷白。中者為上。務要戳入重。拔出速。不然。不得戳第二下也。

第七校。大棒。聽中軍立起藍高招。各棍手。俱集聽候。每隊備短枝一根。長一尺。長枝一根。長四尺。稟安訖。兵以六人為列。聽播鼓。飛跑向前。一齊打去。先打短棍一下。如打馬脚同。又高打長棍一下。如打馬頭同。賞罰例與刀棍同。

第八校。大鈹。聽中軍豎起黑高招。各鈹手集候。蓋北敵

立起武備志
作照舊立在
彼聽插鼓八
字無如馬眼
以下八字

無長鈿。我今器械件件長過他的。鈿法一打一戳。只戳馬眼。人眼。人喉。卽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飛身向前。一戳短棍頭。如馬眼。一戳長棍頭。如人喉。中者爲上。其平日學使。依教師鈿法。有進無退。以上射箭打銃。有定數外。其比鈿棍刀鎗牌手。俱以二次爲準。凡係大比。其進退坐作。俱用臨陣金鼓號令。以習之。及至操演營伍。則舉動卽合號令而已。熟矣。此第一不可廢者。

第九校戰隊。凡各武藝比完。通將各旗。先行挨次列定。

掌擺隊伍喇叭。先鳥銃手爲第一層。一字列定。次快鎗手爲第二層。列定。次火箭手爲第三層。列定。次射手爲第四層。列定。次大棒手各爲第五層。列定。打鑼坐息。吹吽囉起身。照常操號頭。鳥銃照令。分番打把畢。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畢。射手照把子。一齊射。各三矢畢。摔鉞鳴。收了火器。執起殺器。快鎗倒用。照號令。一齊向把子。以鴛鴦陣。衝向前去。至把而止。聽金鳴。退回原扎地方。立定候。照常收營號令。各旗領各藝。回各營。

第十校吶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拏來。治以軍法。

第十一校摩旗。隨鼓緊慢行。如摩旗之時。兩手托開陰

陽。拏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一遭方纔豎起。

第十二校打鼓。夫打鼓之勢。用堅木爲錘。起遲下速。兩

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沉重則聲齊且遠。

第十三校遺失。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火線。匙。錘。刀。剪。

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

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陽下武備志
有手字繞作
覆

治一作製

第十四稽損廢。凡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卽明稟各總。轉報處置給用。

第十五收火器。每放過。卽行洗晒。陰雨後初晴之日。卽

晒一次。平日收架務要如法。不許濕損。如收架不

如法。不行晒晾。致有濕壞者。本役軍法重處。旗隊

連坐。仍罰賠償。

第十六小比較。不用旗招。不聚軍兵。或臺上自行喚某

營某項。或分投委官。赴各營內。

一鳥銃手。把子。仍一百步。二人一隊。鳴鑼一聲。放一

濕壞一作失
壞

門每六名放過。又裝完。又放則合式矣。其取法已在大比較內。茲不重開。

一鳥銃。本為利器。擊敵第一倚賴者也。夫何各軍兵不思倚賴之重。其在操內并臨陣。人眾齊發。烟火瘴蔽。非一目可視。一手可措。俱不平執銃身。貼腮面對照星。放打却垂手低執。與快鎗一同。此則何貴于鳥銃。况名為鳥銃。謂其能擊飛鳥。以其着准多中也。如此打去。勢不由人。不知所向。安得中賊。况求之可中鳥乎。查得各隊長。只管四銃。又分兩

措明刺作指

層。每層二銃。舉目可見。稍有差謬。舉手可持。相應責成。以後凡放鳥銃快鎗。隊總即隨銃手監看。若仍前垂手放鳥銃。不貼腮面對照者。及鳥快等銃。或不點放。或尅火門火線。朝天放。向地放者。許隊長平時或摘牌。或取藥筒。或取帽。務獲隨軍輕便什物一件為証。隨操畢。送處如遇真操臨陣。或割耳。或割鬚髮。即送木營。斬首示眾。該隊長免其連坐。如互相容隱。閱操查出。定將隊長一體連坐。臨陣隊長與軍同斬。

木殼本誤

軍一作兵

一快鎗
 一佛狼機
 一虎蹲砲以上火器。弓矢俱載大比較條內。不拘大小比俱同。今不重開。
 一火箭車。先數火箭。看堪否。抽放三枝。次看車是否堅固。有無損壞。箭架藥槽聯線。逐一合式。然後一架一架。面看裝入。將各把湊成五丈濶。如賊擁衆之勢。于六十步。立定舉放。
 一大將軍。先看子母合口。次看鐵門堅固。即頭送子。

查堪。木馬。試合平口。藥線放一條。要迅速長短合格。藥袋斤數相同。子藥什物不欠。先看裝置如法。
 一照火箭打把。

以上。火箭車。大將軍車。大小比較。俱不調集。每防間試。比較一次足矣。

一放火箭。先看火箭如法。以安置火箭于靶上。執拏正直準放。雖放出高下。勢不由我。只不回頭。不搖手。知以前手主定。以後手高下之。即合式也。

一藤木牌。二人一排。先自跳舞。能遮身嚴密活利者。

爲合式。舞過卽用長鎗手對截。鎗到不慌忙。不先動鎗。一截卽隨鎗而進。鎗頭縮後則又止。進時步防鎗。不必防人。牌向鎗遮。刀向人砍。只至鎗手之身。爲上等。舞生而對熟者。爲中等。舞熟而對生者。爲下等。鎗到先動慌忙者。膽小之故。其人不可用。牌刀亂使。不知防鎗者。爲下下等。一鏡鈿。共用二人一排。平使致柄顛者。乃有力也。舞熟而緊疾者。爲上等。舞畢卽以長鎗對之。大都短不接長。鎗十截九入。第鎗誘不動。執鈿有勢。進鎗

時。步步以鈿頭照管鎗頭。一擊一截而入者。爲上等。鎗來。手動身搖。進鎗不知隄防。騎鎗而入者。爲下等。其舞敵生熟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倭刀。共二人一排。舞路旣多。疾速爲上等。次以木刀對砍。舉落疾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爲上等。其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長鎗。共二人一班。舞過柄顛手熟者。爲上等。二人相對。分鎗卽進者。爲上等。若分鎗不知進歇。鎗等他人者。爲下等。生熟例。一照藤牌擬之。

舞過柄武備
志作舞時鎗
身軟五字

路下兵錄有
數字

一大棒二人對打。打下聲重有力。不做等候相待之套。打合拍位。下下壓着他棍而入者。又路多者。為上等。打無力而熟者。與有力而生者。為中等。力怯打遲緩。舉待敵者。為下下等。

第十七練心力。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大人且然。况兵乎。不宜過於太甚。是謂練心之力也。

第十八練手力。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

自然手捷。不為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第十九練足力。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陣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足之力也。

第二十練身力。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陣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練兵實紀手足卷四終

練兵實紀卷五

練營陣第五

計一十八條

第一操馬兵以一營為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
 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
 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起。掌哱囉一通。各
 起身披執。又吹哱囉一通上馬。本營看大中軍旗
 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該營亦向
 本方點。乃點鼓。本營下兵馬。依營旗所向。架梁馬。
 先報前途險隘。一路行營。左部當先為前路。中軍

繼之中部為中路。右部為後路。每旗三隊。六馬平
行。作一路。圍遶教場行。至原起處。轉角。舉變令砲
一聲。俱立定。打鑼。各下馬。再打鑼。各坐息。中軍稟
稱。兵已過險。前途平曠。變三路行營。中軍豎旗三
桿。舉變令砲一聲。大眾聞砲響。即舉首看藍白黃
旗。三面豎起。吹吽囉一通。俱立起。再吹。俱上馬。舉
變令砲一聲。聽吹擺隊伍喇叭。即變三路。左部立
定。候中部趨至中路。右部趨至右路。中路與左右
二路。相去空各三十步。點鼓前行。又行週一遍。約

將拒馬以下
十五字明列
作將虎蹲等
砲安置各旗
總行空之間
字

至教場中。塘馬執小黃旗。旋馬。中軍舉變令砲一
聲。吹擺隊伍喇叭。則左右二部。即為外圍。中部左
右。二總。前後。各收進中間。分開。即為子營。標下人
員。兩行列于中軍。再吹單擺開喇叭。每一小隊。連
人脚。中分橫去各一丈。營定。鳴金邊。發旗立表。表
有內外不同。臨時口定。旗行。打鑼。俱下馬。外圍兵
將馬退入隊後。仍照鴛鴦陣。二馬一列。聯絡拴絆
如式。務要隊伍分明。兵俱趨出馬前。立成鴛鴦陣
勢。鳴鑼坐定。一面。將拒馬列如式。虎蹲砲安各旗

空前去人一丈。俟賊在一百步外。舉砲一聲。吹噓
囉。起身。子圍馬軍上馬。再吹噓囉。賊至一百步內。
掌天鷲聲。喇叭一遍。外圍步戰之兵。第一層。鎗銃
手舉放一次。又吹天鷲聲一遍。第二層。鎗銃手舉
放一次。但每大操。鎗銃手因其人衆難查。多失故
態。全不照比較時打把之勢。却只以一隻手執向
上。以一手點火于門。不平不中。是將火器盡置無
用。安能中賊而奪魄耶。今須務破此病。賊至一如
官府單名比較一般。不許單手執點。向天放去。亦

不許向地倒放。出口不遠。凡望煙圈。向上。卽是向
天放者。煙向地衝起土色。卽是向下放者。俱拏出
重治。且問你放銃的人。有何巧計。又將煙圈同你
作弊乎。又吹天鷲聲一次。第三層。銳鈿手。就于鈿
上架放火箭。不拘幾枝。畢。放虎蹲砲。又吹天鷲聲
一次。第四層。五層俱出。將殺器放在地。與隊總。俱
射箭。賊至三十步以裏。摔鉞疾響止。各兵收了長
器。俱執起短兵。擺鴛鴦陣。鈿居第一層。刀棍居第
二層。大棒居第三層。快鎗居第四層。倒用木柄。鳥

銃居第五層。用長刀俱候。廝殺子層馬兵亦聽點鼓。出在步兵之後。步兵聽點鼓。整隊緩步向前。聽搥鼓。趨跑向敵。吹喇叭。天鷲聲一次。吶喊一聲。每一陣。姑以三搥三吹。三喊三進。于第三進之時。將原擺鴛鴦陣。一齊擁上。不拘第幾行。不許仍守次數。不救前列。其前列亦不要離了本伍。三搥三吹。三喊之後。長搥長喊。持夾刀棍之兵。只戳其人面馬腹。大棒只打其馬頭。只是不圖他活馬。打他馬倒。不慮賊不殺死也。各兵只管打砍向上。並不許

次數諸書倒

尤疑立誤

吹擺以下六十四字。明刺作射箭者射箭五字

銃諸書作銃

割取首級。只要打他一箇。敗走。步兵就于戰所。亢定。中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標旗急率原出馬兵。出步兵之前。吹擺開喇叭。銃手又出馬兵。殺手之前。卽下馬。舉砲。但凡舉砲。必用下馬放畢。立定。馬兵間空衝出。再不下馬。就于馬上。射箭刀砍鎗戳。全勝乃止。銃手隨卽裝銃。列立以待。凡馬兵衝陣。必聽搥鼓。吹天鷲聲一次。吶喊一聲。三搥三吹。三喊三進。一二進。隊伍要清。第三進。馬兵擁爲一列。混戰。金鳴鼓止。聽搥鈸響。各認各宗。收小隊。

三隊前後長列。又聽摔鉞響。每一旗三隊。六馬平列。爲一聚。聽金鳴大吹打。挨次先馬軍由中角三門回。各到信地。吹打止。再鳴金三聲。步兵退至一半。賊做復來之狀。鳴金二聲。各兵卽轉身口發虎聲。向前立定。賊又不敢逼來。再鳴金三聲。照前退至營邊信地。仍前鳴金二聲。各兵口發虎聲而止。退法。要鴛鴦陣明白。將執把鋒芒俱向前。照依原受教師所傳執使之勢。人首人身俱向後舉。步行時。凡遇金二聲立定。只回頭便是出鴛鴦陣矣。此

其過往一作
但一字

則執把俱在外。人身俱在內。簡捷至妙之法也。再聽鳴鑼。馬兵下馬。步兵立起器械。再鳴鑼坐地休息。少間又報賊如前。又衝一門。四門不許齊衝。其過往上司看操。不必單門輪衝。只齊衝四門。此套亦所不可廢者。依令操畢。聽舉砲一聲。搗鼓。中軍豎磨黃旗。開營門。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員。每門一員。數放軍馬。待官到各營門。舉變令砲一聲。搗鼓。各營火兵通出樵汲完。再豎黃招黑旗磨動。夫黃招則司中部。黑旗屬水。則應飲水。又搗鼓。中一部

馬兵出營飲水。中軍雜流同去。掌號收回旗招。什。又豎藍旗黑旗磨動。搗鼓。左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什。又豎白旗黑旗磨動。又搗鼓。右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什。每飲馬約定去水遠近。定以放出收入時候。飲水馬收完。再磨黃旗。掌號收樵汲人進營。吹打閉營門。各差出官回中軍報稱。數出收入。軍馬各匹。放起火三枝。各軍炊火。務要安鍋。係應午時真正煮飯。一面掌號笛聽發放。各頭目到中軍齊。金鳴笛止。不必又用臺

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已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于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乃稟傳鑼解甲。鑼由營面週行鳴過。俱解甲傳食畢。又差中軍官。赴將臺稟稱。收營回地方。請鈞旨訖。放開營砲三箇。先掌一號。穿盔甲裝束。掌二號。各軍收拾執把。吹唢囉起身。又吹唢囉上馬。搗鼓響。收各方旗招。其兵馬每一旗爲一聚。舉變

軍器書卷八

令砲一聲。點鼓立中。黃右白左。藍大旗三面向前。點喇叭吹擺隊伍。人馬調哨為三路。金鳴鼓止。放開營砲三聲。吹喇叭天驚聲。吶喊三次。聽大吹打。回營。金鳴吹打止。各照教場未下營之前。立過地方。打鑼一次。下馬。再打鑼一次。坐地休息。將官赴大臺上。回稱操畢。另聽比較軍務以上。如仍下車馬營。則馬兵先下營時。至攻打畢。即收營。其樵採飲馬發放等項。俱于車馬合營內行之。此不重舉。第二操步兵。以一營為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

攻打恐當作吹打

新編軍器書卷五

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一聲起。就掌噶囉一通。各起身。本管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管聽候。向何方點。亦向本方點。依營旗所向。三部取齊。每路一旗。三隊頭平行。三部為三路平行。中軍在中。行至教場中道。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轉身向上。鳴鑼。各于脚下。坐定休息。塘馬舉旗。知有賊至。舉變令砲一聲。各立起。吹擺隊伍喇叭。點鼓一字擺列。中部居中。左部居左。右部居

東三寶已東營軍卷五 七

右每部一司在前。二司在後。爲二疊。旗鼓居中。鳴金鼓止。又喇叭吹單擺開。每一隊爲一行。每隊相去各連人脚。中分各一丈。金鳴喇叭止。打鑼坐息。賊在一百步內。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一通。起立。吹天鷲聲喇叭。第一層鳥銃舉放。再吹天鷲聲。第二層快鎗舉放。着準打賊。禁約之法。亦照騎兵。但每云云等句號令例行之。再吹天鷲聲喇叭。鈿棍手出前。用鈿架火箭點放。再吹天鷲聲喇叭。鎗棍手與隊長出前射箭。賊至三十步。摔鈿急響。收放。

弓矢等器。悉列爲鴛鴦陣。藤牌在前。爲第一層。狼筈爲第二層。鈿爲第三層。快鎗爲第四層。卽將鎗柄倒充棒用。鳥銃爲第五層。改用長刀。短兵相接。三插。三吹。三喊。三進。第三進。不拘鴛鴦陣。盡數擁擠上前血戰。只以敗賊爲功。不許取首級。賊敗。鳴金止。摔鈿響。收成一旗一隊。再摔鈿響。分成小隊。鳴金三下。退回戰地。約有一半。又扮賊追回之狀。鳴金二聲。各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如賊果追上。照前戰殺。如賊不追來。仍鳴金三下。再退至營。

前再鳴金二下。又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再鳴金。徑退入原營壘內。聽鳴鑼坐定。休息。稟稱賊已敗遁。請軍令。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鳴金邊發立表旗。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搶成方營。四門應衝之例。俱照馬兵施行。中軍豎黃旗。插鼓發兵。樵汲有馬者。卽出飲馬。本營先差官四門。數兵出入。以至回話。俱照馬兵例行。出完什旗。中軍掌號笛聽發放。各官旗到中軍齊。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

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以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于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仍掌號一遍。收樵汲兵完。吹打閉營門。放起火一枝。營中舉火。傳鑼解甲畢。間或照出征實。做飯吃畢。稟收營。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一通。各起身。摔鉞響收隊。每旗爲一聚。中軍原發旗招收了。方營仍變爲二疊立定。放開營砲三個。喇叭吹天鷲聲。吽喊三次。中軍大吹打。一路。

行回各信地。剗定。

第三廣行營。如二營行。則左營先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後。如三營行。加中營在中。四營行。則前營變。三路在前之左。左營變。三路在前之後。右營變。三路在右之前。後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大中軍居中。五營行。則前左右後四營俱照四營行例。惟中營獨行于中。大中軍又在中營之中。下營之法。已寓其中。每添一營。加放分營砲一個。起火一枝。領隊大旗一面。再加一枝。再做此增。所謂多多益辦。

也。

第四廣下營。如二枝合營。則以各左右二部。共四部爲外圍。以各中部爲子圍。自前門平分。又如三枝合營。則以二營俱爲外營。一營爲子營。四枝合營。則以各左右部爲外營。各中部爲子營。中軍各居中四角。大中軍居中。每營皆自正面中分。各得一角。兩半面。五枝合營。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面。爲外營一層。各中部爲二層。中營一枝。爲子營。計共三層。各中軍居各營角內。中營與大中軍俱居中。

續上軍實紀卷五

合爲一萬五千之營。謂之一小成也。再添幾枝。照此加增。所謂多多益辦也。大而十營五營。小面一局一宗。以至一伍五人。一隅二人。平時則在教場。急時則在對壘。學戰實戰。皆照此以爲攻擊進止。一字不易。

琴明刺作繫

第五謹驚馬。遇放砲等項。若各官軍馬匹。不行拴繫。有亂營跑走者。治本軍並看馬人役之罪。

上行明刺作上下

第六操車兵。平日先將推車生兵。車正舵工。將車推運。上行山坂。行使熟利。要兩車合推。再兩車前後聯

既明刺作師

推務熟。一面立佛狼機。教既每車取一架。使佛狼機手習放務熟。一面立烏銃教師。習烏銃務熟。一面做無鏃小火箭。立教師。火箭手務習熟。然後將各兵派入車。劄于教場東西。聽舉變令。砲一聲。掌哮囉一遍。裝車務要齊肅快便。擺列齊整。再吹哮囉。車正上車。各兵俱依車。聽舉變令。砲一聲。點鼓望旗向何方。點車正將旗。亦向彼處。點照練耳目。內旗鼓例行。每營以前門正廂車。俱平列如堵。左右廂車。各廂向外。俟每車轉正。則旗直立。向車之

康兵實紀卷五 十一

前點鼓一聲。走十步。務要車車頭尾相接。一丈之隙不可留。行至前面。金鳴鼓止。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向賊點。車旗亦點。車轉向賊。金鳴鼓止。立定。看塘報旋馬。望旗向賊。高舉點鼓。務要從容向賊直行。至六十步。賊以零騎數十。衝至車前。以試我者。我兵俱靜守。不可應。又益賊百數前來。我且攢烏銃。每車照準一賊。打放。只傳不用砲鼓喇叭等號令。若賊擁衆而來。望旗向賊磨下垂。車上旗急點。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一次。

隨車銃手。每車四人。作二班。每班二門。齊打一次。又吹天鷲聲。又打放。輪打不絕。候放起火一枝。又吹天鷲聲一次。火箭放無次。佛狼機一齊舉放。鳥快等少停。又吹天鷲聲一次。仍前放銃。與機箭相輪。週而復始。務使砲聲分番。絡繹不絕。乃爲合鼓。且行且戰。賊敗。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塘報稟稱前途平坦。賊勢衆大。或稱天晚路長。稟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豎起四方中大旗五面。大招五面。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車皆挨

鳥快一作小銃

十數明刺作
一大

次魚貫劄方營。營定。鳴金喇叭止。鳴鑼。車正下車。再鳴鑼坐息。賊至五六十步。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噀囉。各兵起立。再吹噀囉。各車正上車。各兵整軍火器。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一次。車兵打銃放火箭等項。俱照行營例。賊至車前不退。方用火箭車。大將軍車。預爲推向各營面左右。此時聽中軍主將號令。傳示舉放。賊仍作不回之狀。勢將衝入。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出奇兵。由車門出戰。每車一隊。每隊約自人脚外邊起。相去十數步。約五

尺餘。除隊長爲四層。金鳴鼓止。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喇叭一次。第一層銃打放。吹天鷲聲喇叭二次。第二層銃打放。吹天鷲聲喇叭三次。鈿手放火箭。兼射手者射箭。賊將近身。摔鈹響。整隊。藤牌在前。隊長在牌之內。次鈿手。次長鎗手。次鳥銃手。改用長刀。列成鴛鴦隊伍。點鼓前行交鋒。三搯三吹。三喊三進。于第三進。盡數向前。一擁廝殺。賊敗鼓止。摔鈹響。收整隊伍。鳴金三聲。器向前。身面向後退步。約有一半路。鳴金二下。各轉頭執器。口

發虎聲立定。又聽鳴金。又退至車前。仍聽鳴金。二聲如前。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云云。照馬兵內步戰退回例行。再聽鳴金。退入車坐息。稟發樵汲。舉變令砲一聲。豎黃旗。搥鼓發樵汲。各門發官數軍。以至回報。驗放出入軍數。俱照馬兵例行。又豎黃招。舉黑旗。盡放馬騾飲水。俱照騎兵例。一面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到齊笛止。發放如騎兵內。不必又用大臺上發放。話頭云云。大吹打。各回信地。聽舉變令砲一聲。掌號磨旗。收樵汲。飲水軍馬。依

法收回。大吹打。閉營門。起火炊煮。傳鑼解甲。食畢。稟收管回地方。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一次。起身。再吹吽囉。車正上車。摔鈸響收隊。再摔鈸響。收回旗幟。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三。吶喊三。點鼓。吹擺隊伍喇叭。仍舊收回行營。放開營砲三聲。大吹打。由舊路回信地。候車尾收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仍照行營衝打一陣畢。稟稱敵賊盡敗。四面無警。營歸信地。大吹打。四營候畢。金鳴。吹打止。鳴鑼下車。又鳴鑼坐地休息。凡車分合如一城分而

敵明刺作虜

爲兩城。兩城分而爲四城。號令俱同。但聽放分營
砲幾箇。立旗幾面。卽如之。如出白藍二旗。放砲二
個。變爲二城。夫城卽營也。一車營謂之一城。卽如
一全城也。以一車營分而爲二。左右二部。各爲一
城。每一城。把總四員。每總一面。先左部左司。向右
手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右角起。移就左司右
尾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向左而來。
接左前之角起。推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
右二角爲一城。其左部左司。亦先向左推出三十

推一作操

餘步止。前司從後角移。就左司前角合角。向前一
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至右面。與前司右角合角。
擺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
一時開合齊變。不可先後。

第七分車任。凡車下出戰。照圖。其後一名。緊在車頭之
下。不許遠離。前一名。務要押駐隊頭。不可離車五
步之外。戰陣間。一面廝殺。一面顧隊伍。不可亂營。
將只在車內。固守車城。管放火器。不領兵出戰。千
總領兵出戰。把總管車。百總既管車城。又領兵出

攻打恐當作
吹打下同

戰車正專管車內攻打。隊長專領兵出戰。在車內。俱仍管車上攻打。載束伍車責成條下。此與彼一條。並觀相濟。第八操車騎聽掌號一遍。少間。中軍官稟稱。聲息尙遠。前路且窄。一路發兵行營。請鈞旨。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各兵起身。又吹吽囉。馬兵上馬。車兵附車。中軍旗鼓列出。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旗鼓。由中道趨前。馬兵照配到車輛。馳入車內。鼓止。放砲一個。再點鼓。兩列車營前面。各合門爲行營。係有

正偏廂者。以一乘正行。一乘倒行。兩車尾相合。兩廂向外。係獨廂者。車頭俱向前行。有仍負補空之具者。俱行于車內。配車馬兵。左部在前。兩把總兵。分爲左右。每一旗配車二乘。一旗總與二車正配定。中部在中。接左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右部在中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空中路。其車兵將官當車之頭。居中行。後接主將旗鼓。主將旗鼓接車將後尾。望竿將臺糧座等車。行于主將清道之中。主將行于將臺車前。主將從人

續通志卷之五
接騎兵將官之前。騎兵將官接主將從者之後。至車尾止。務要行動相聯。若過于延長。彼此不互相斂。奏車車不能包裹。差悞不小。人人用心記省。臨時攢湊乃可。行列既清。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一次。望旗向上。車馬俱轉身向上。點鼓前行。俟車行近將臺下。約留車騎轉身之地。舉變令砲一聲。如向左行。則行者之右角車頭少止。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左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平頭。點鼓齊行。至教場左盡頭。照前留轉

又一作再

車之地。又舉變令砲一聲。立定。吹轉身喇叭。看望旗先向前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俟行至平頭。又聽點鼓。行至前面。舉變令砲一聲。仍留轉身之地。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前指。右廂車先轉身。左廂車亦轉身。行至平頭。又聽點鼓。前行。至教場中道訖。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上點。直行至教場中半。賊馬先伏。倏然突起。不及報警。就于車門。舉變令砲一聲。打鑼下馬。各整軍器。照操車號令。馬車兵一體輪班。且行且打。但

敵明刺作虜

不出步騎之兵。賊退休息。差中軍官馳馬到臺下。稟伏賊敗退。敵勢益衆。徑衝我軍而來。地勢平曠。下方營對敵。請軍令。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出。吹擺隊伍喇叭。望旗直立。車推向中。以中爲門。左部前司前局二車。右部前司前局二車。相合。係有偏正廂者。俱頭向外。仍俟各司第二輛車。各合本廂。務須每百總。四車爲二對。如車頭不轉。則兩部頭車。皆差錯矣。係獨廂者。只以頭相接。擺營之際。要速完而齊。有個便宜妙法。只是一車

諸車一作諸軍

定。又合一車。且速且整。如諸車一時合來。必致稀密不均。凡不均者。須儘上手之車。一角合起。不論已合未合者。皆湊動一遍。一車移則一面之車皆移。合營畢。有填空之具者。卽塞完。車兵附車。馬兵仍分三部。照馬兵營。分外子爲二層。不必論原配車。去車兵約丈餘地。剗隊伍所留空地。卽如城下馬路一樣。中部兵在中。一司居左。二司居右。前後首尾相接。是爲子營。子營內。近後圍。爲車騎二將。雜流家丁居之。大將軍神箭鼓座等車。列于馬兵

續古實錄卷之五
中部之內。爲將垣。望竿居將臺之左。將臺居中。鳴
金喇叭止。鳴鑼。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又鳴鑼坐
地休息。馬兵每旗總一名。隊總三名。共管虎蹲砲
一位。騎將撥每門旗牌一員。家丁一隊守門。或餘
兵亦可。車將亦撥每門旗牌一員。護車。該管百總
守門。一面。各人收拾軍火器。又俟四門探馬一齊
報賊已近三百步。望旗四面繞轉向上。聽舉變令
砲一聲。聽吹。哼囉。馬兵下馬者。整火器。備更番。車
兵照責任。再吹。哼囉。中部馬兵上馬。車正上車。營

又一作械

將抵車城之下。賊至一百步之內。望旗平磨。四繞
不止。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喇叭一次。車兵鳥
銃放一次。再吹。又放一次。又吹。馬兵各第一伍銃
手。放一次。又吹。又放一次。放完。放起火一枝。火箭
齊放無次。又吹。將佛狼機。齊放一次。又吹。仍輪鳥
銃放過。仍又輪機箭。如此。週而復始。更番不歇。若
一日賊不退。便輪放一日不歇。鳥銃快鎗手速裝。
專聽吹喇叭。便放一次。以助大銃之遲也。如打賊
不退。賊已逼車。用虎蹲砲齊放。塘馬又扮作進攻

上又一作再

之狀逼近。乃放大將軍火箭車。其大將軍火箭車。初報警時。卽運在四門等候。此待賊聚衆逼營。別項火器。打禦不退。臨時聽主將相機。有令方放。無令不放。不在常令之內。望旗向下垂繞。金鳴銃止。點鼓。外圍下馬。戰兵由各車小門出。中軍亦點鼓。車內奇兵。隨其後爲二層策應。子營馬兵。急點鼓。卽隨步之後。接踵而出。照依車騎各常操號令。用鴛鴦陣對敵。任是如何廝殺。步兵不可去車三十步之外。車內噴筒火箭。此時俱出車。驚燒其馬。俟

筒下箭下一
各有十字

賊敗退。舉變令砲一聲。馬陣高招急點。卽點鼓。馬兵由步兵隊空內。出前追賊。如操馬兵戰法。收回。同其車馬步下殺手。照單操號令。收回。聽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地休息。此以後其樵汲發放。解甲收營。回兵。俱照車馬常操號令。俟操畢。營中差中軍稟請軍令收營。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吽囉起身。再吹吽囉。馬兵上馬。車正上車。步兵器械立齊。摔鉞鳴馬。步兵收隊。旗招俱回中軍。放開營砲。三個。吹天鷲聲喇叭。吽喊三聲。大吹打。車騎仍調爲

行營以車頭向原信地而行。俟車尾將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一照操車營例行。俱到原列地方。金鳴止。馬兵出車。仍還馬兵信地。鑼鳴。下馬。下車。再鑼鳴。坐息。聽比較。其下營時。如要分營。俱如操車兵例。同馬兵各照配過車數。隨車分行。下方營時。地方小。馬兵不用子營。

第九正車誤。夫四面操車。將來誤人。殆甚。蓋操熟中軍一令。四面齊舉。倘賊止一面而來。或一面已近。應該舉放銃矢。步數。一面尚遠。或有車營相對。或本

本營一作自營

營因地環曲。每每一齊打放。俱傷我軍。平時如此。臨敵可知。費耗火器。難以相繼。今以四面。每面各只聽本面號令。本面千把總看中軍所立旗。是何方色相同。本面即應作戰。如無本方旗者。不許應敵。不拘幾司幾營。但列向一面者。即聽該一面號令行。

第十明用騎。凡馬兵出戰。不過習之使熟。其實臨時輕易出不得。賊眾臨車。豈可放馬兵追逐。無是法也。顧在相機用之。未可執方用藥。

第十一稽差避。凡場操之日。參遊以上。各置紅油小圓木牌十面。自收。遇攔後馬與立表之後。若大小將領。差人出入。須稟各哨將。給牌驗放。如無牌。即係私出。與後期者。都拏送處治。在行營對壘之時。出入。須憑令箭旗號。

第十二正等威。凡散操。各哨自中軍以上。一體擺列。隨從人役。旗鼓頭踏威儀。各隨本管騎乘。至中路散出。不許候送主將。

第十三練行伍。凡騎兵。雖不離所配之車。但又常將馬

車下一有卽以若干車五字

路分明。毋雜車上諸手。以便緩急射打。其應下馬步戰者。又要依令出速。無滯為妙。

第十四稱地形。凡遇地勢狹窄。各隨地制宜。如地可容若干車。為一城。大大小小。多多寡寡。長長短短。曲直偏灣。只以地為準。並不相拘。

第十五置衝車。每營別當有單輪小戰車數十輛。平分于前後。行則備補空。止則列于車城之內。為子營。以衛中軍。賊至則馳出車城之外。專備衝鋒。

第十六操輜營。平日照依戰車營束伍已定。即將各軍。

逐車學習稍成。將車平時量載土石。亦約十斤以上之物。臨時則用完全。全輜重之屬。先于教場分與地方。兩行平列。車正上車。騾兵執騾。狼機手管狼機。騎兵附車之內。聽本營亦照戰車馬步搭配。車正旗總認訖。舉變令砲一聲。掌喇叭一遍。點鼓。只有兩路分行。相去不過十五丈。但容得馬兵一路而已。行至路盡。再聽舉變令砲一聲。鼓止。聽吹轉身喇叭。轉身。點鼓。行至塲中。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點鼓。向上行。至劄營地方。舉變令砲一聲。

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就劄方營。如遇警不及。或地勢不便。就將兩路車。合了門。不拘幾輛。寬窄若干丈步。就隨方隨圓。隨地爲營。將車聯齊。急收騾在車內。各車廂俱向外。舉變令砲一聲。打鑼。馬兵下馬。步兵整隊。營定。有賊之方。約賊至百步內。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鷲聲。放砲一次。再吹再放。每隊砲手一對。爲一層。每天鷲一聲。放一層。放盡。約賊至六十步上下。狼機大砲火箭。一齊舉放。將鳥快鎗銃裝完。又輪放過。又裝。務使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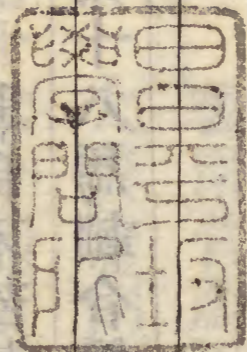
聲不絕。即終日達夜不止。乃為萬全。賊至二十步內。奇兵聽放袍一箇。點鼓整隊。速由車下出戰。戰法俱照車營例行。步戰行伍號令。賊敗退收回亦如之。賊遠聽打鑼。下馬整隊。鑼再鳴。坐地休息。其發放以下稟行營。下營又自賊近起。以至襍汲。飲驟閉營解甲炊煮。守夜傳更等項。前後通如戰車大營法例。

責恐當作重

第十七分輜責。該營車大負重。每行必在戰車馬步營之後。而敵勢重大。散漫百數里。必有攻圍之虞。尤

當嚴備戰禦。惟以自保為主。不責力戰。不責首級。賊自不苦苦索敵。只是輜重無失。便為奇功。

第十八馬輜合營。一照車騎合操例。



藤川憲校讀

練兵實紀練營陣卷五 終

嘉永壬辰

